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7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秘書涉嫌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等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肅貪組偵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秘書練○○及廠商許○○等 7 人涉嫌洩漏工程採購案底價、偽造文書及工程圍標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練○○及廠商許○○等 7 人提起公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於 101 年 6 月間辦理「基隆-汐止遠東經貿園區送水管線（一）」工程採購案，因廠商○○○工程有限公司許○○報價高於底價，當場表示不願減價，並將押標金領回，嗣經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秘書練○○明知該底價仍應保密，詎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告知○○○工程有限公司許○○標價與底價僅差 10 萬元，使廠商○○○工程有限公司因而知悉本件工程底價。另廠商○○○有限公司許○○等 6 人涉嫌偽造文書及工程圍標等情事，經本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同步搜索○○○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所，扣得相關證物並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

本案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偵查終結，對秘書練○○及廠商許○○等 7 人，分別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217 條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提起公訴，另○○營造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訴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罰金。